

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，如資訊涉及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，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表示意見，但應無規定政府機關應受其意思拘束；即政府機關應本於權責就個案比較衡量判斷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12.24. 內授中民字第099003849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2月24日

主旨：有關縣市議會經大會決議，以議會名義正式函請縣市政府提供決標後公共工程之「工程詳細價目表」及「單價分析表」是否有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18條第1項第6款、第7款及「政府採購法」第34條第4項規定之適用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99年12月3日法律字第0999045589號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410690號函辦理，並復貴會99年10月5日彰會法字第0991000025號函。
- 二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：「下列政府資訊，除依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應主動公開：…八、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…。」至契約並不以本文為限，如經締約雙方約定為契約之附件者，亦為書面契約之一部（法務部95年4月24日法律字第0950013917號函參照）。是以，本件「工程詳細價目表」及「單價分析表」如經締約雙方約定為契約之一部分，核屬本法第7條第1項第8款之政府資訊，除有本法第18條第1項應限制公開之情形外，應主動公開。
- 三、次按本法第18條第6款、第7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七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政府資訊如涉及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，依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，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表示意見。其立法理由乃慮及公開或提供該政府資訊之內容，可能涉及特定人之權益，基於利益衡量原則，爰給予該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尚無規定政府機關應受其意思拘束。故政府資訊保有機關仍應本於權責，就「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或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」與「不公開資訊欲保護之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」或「不公開資訊所保護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」間，予以個案比較衡量判斷之。如經衡量判斷「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」大於「該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」或「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」，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者，自得公開之。如認部分資訊確有限制公開事由存在，依本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限制公開事由之部分資訊（法務部99年1月8日法律字第0980035212號函參照）。準此，上開「工程詳細價目表」及「單價分析表」是否屬契約之附件或是否符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，為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，則宜由主管機關參酌前開說明，本於權責依法審酌之。
- 四、另按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4項規定：「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，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保守秘密」查貴會組織自治條例，所定有關議會職權之規定，尚無

與採購法第34條第4項規定所稱「法令另有規定」之相關規定。爰機關是否須依旨揭貴會決議提供已決標案件之「工程詳細價目表」及「單價分析表」端視該等文件是否屬採購法第34條第4項所稱「廠商投標文件」及供公務上使用而定，如屬「廠商投標文件」且非「供公務上使用」者，適用該項規定應保守秘密；但如該等文件僅係機關編列預算之參考資料，或為招標文件內容，則不適用該項規定。至於是否係「供公務上使用」應以依地方制度法、貴會組織自治條例，作為議會職權範圍內使用者為限，不得寬濫或作職權外使用，以符合公務上使用目的之立法意旨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彰化縣政府、本部民政司（自治人員培訓科）